

###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並無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的綜合法例。這方面的法律包括民事及刑事法例及案例。

有多項條例及規例規定，提供不安全產品的製造商、零售商或供應商須承擔刑事責任。主要的規管條例為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該條例規定消費品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應遵守一般安全規定及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所訂明的安全標準及規範。《消費品安全條例》亦規定，違反安全規定的行為將遭致刑事處罰。除了訂明有關不安全產品的刑事責任外，該法例亦訂明有關產品召回的規定。例如，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海關關長有權就其認為屬不安全及可能導致嚴重傷害的任何消費品或產品發出要求即刻召回的召回通知。

在香港，銷售貨品的合約主要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所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及適當性通常被視為銷售合約的隱含條件，而該條例規管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擔保的範圍。香港法例第71章《管治免責條款條例》監管民事責任並對尋求避免擔負違約、疏忽或其他類別違約責任的任何合約條款的效力構成影響。該等法規旨在補充普通法地位並向消費者或用戶(作為合約方)提供進一步保障。

除合約責任外，根據普通法(尤其是過失相關法律)，貨品供應商亦可能須承擔謹慎責任。例如，產品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對相關產品的消費者須承擔謹慎責任。倘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發現或有理由相信其產品可能不安全，便須停止以不安全方式供應該產品，並向獲供應產品的人士出示適當的警告及指示。從事產品設計、進口或供應的任何人士及因玩忽職守而導致其他人士或財產受到損害的人士須承擔相應責任。

### 有關廣告及宣傳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並無一部規管廣告實務的綜合法例，惟有多項規管產品及服務廣告和促銷的條例及規例，觸犯其中部分條例及規例可能遭致刑事處罰。相關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將虛假商品說明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商品的人士將遭致刑事處罰。亦不得在廣告中對產品使用虛假及誤導性商品說明。

消費者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為保障及促進傳播消費者資料的良好行為，包括保障消費者免受廣告的不實宣傳。消費者委員會刊發多項指引，該等指引的原則旨在提醒企業須確保彼等的宣傳材料及廣告必須屬真實、無偏見及合理，並無任何誤導成份，且符合相關法例或規則所訂明的規定，以便消費者在購買時能作出知情決定。